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科別：數學科 1 人，擇優錄取。
- 二、甄選職別：代理教師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止。
- 四、甄選日期：113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五、教師甄選內容：
 - （一）採書面審查、筆試、試教、口試等四部份。
 - （二）甄試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三倍率，以筆試篩選三倍率人數，參加試教、口試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筆試：
 1. 報到：08:10~08:20。
 2. 筆試：08:20~09:20。
 3. 公告筆試通過名單：10:00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- （二）試教、口試：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、20 分鐘備課。試教 20 分鐘、口試 10 分鐘。
 1. 備課：10:10 起。
 2. 試教、口試：10:10 起。
 - （三）錄取公告及報到須知：113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七、甄選資格及報名資料：
 - （一）甄選資格：
 1.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具有中等學校遴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或相關科系畢業，或曾任教該科兩年以上者。
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。
 - （二）報名資料：
 1. 簡歷表、自傳、切結書。請至本校網站 www.smhs.hlc.edu.tw 最新消息下載。（簡歷表得自行設計 A4 規格之表件繳交）。
 2. 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、經歷證件等影本。
 3. 若有相關作品者，請在甄試當天提供甄試委員參考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（一）親自報名。（週一至週五 08:00-16:00）
 - （二）電子郵件報名，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件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（其中切結書請簽名後掃描傳送，E-mail：ihshen@smhs.hlc.edu.tw，承辦人沈怡蕙主任。）
- 九、本校可提供單槍、投影機，筆記型電腦請自備。（敬請於 8/20 中午 12:00 前告知需求）
- 十、聯絡電話：人事室 03-8242577、0920-427675。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辦法及範圍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內容：書面審查 10%、筆試 20%、試教 40%、口試 30%等四部份。

(二) 甄試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三倍率，以筆試篩選三倍率人數，參加試教、口試，擇優錄取。

二、試教範圍：

科別	試教範圍		
	出版社	冊別	備註
數學	康軒	第五冊	

自傳

自我簡述：

家庭成員與狀況：

學習的經驗：

描述印象最深的老師：

生涯規劃：

(其他：例如興趣專長或補充說明事項)

切結書（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）

本人報名參加「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」時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聲明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資格與條件已自行檢核，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，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，願接受自動解聘，除繳還已核發之全數款項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特此聲明絕無異議。
- 三、若本人經甄選錄取後，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。
- 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應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，如有不符或查證不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。
- 五、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後，願意參與本校教師研習課程。

此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承諾人： (請簽名)

身分證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